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6/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1995年4月，當時的律政司和首席大法官把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課題轉交法改會研究。法改會於1996年5月委任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審議關於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並向法改會提出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就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非對抗性排解糾紛程序，以及有關擄拐兒童的法律，作出修訂。

3. 法改會在2002年至2005年期間曾發表4份報告書，分別關於"兒童監護權"(2002年1月)、"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年4月)、"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年3月)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

## 法改會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

4. 據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報告書集中處理關於在父母其中一人離世或兩人俱亡的情況下，由父母及法院根據《未成年

人監護條例》(第13章)為未成年人<sup>1</sup>委任監護人的事宜。為鼓勵父母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報告書檢討了相關法例，並提出9項建議，以簡化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及程序。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5. 在2010年2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述其對法改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中作出的結論及建議的立場。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準備悉數實施報告書所提出的9項建議，並考慮進一步改善其中一些建議，包括——

- (a) 簡化委任監護人的程序，規定父母只須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作監護人任命，並由兩名證人見證其簽署即可，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以及提供用以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
- (b) 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須先得到獲委任的監護人同意，有關的任命才可生效；
- (c) 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有關任命；
- (d) 撤銷尚存父母否決已故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的權力；
- (e) 在法律中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
- (f) 更改現有的安排，以配合監護人任命不適宜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時自動生效的情況；
- (g) 放寬申請擔任兒童監護人的限制；及
- (h) 賦予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6. 雖然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法律中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但他們詢問，若有關兒童強烈反對監護人的任命，當局能否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該名兒童的意見，或當兒童年屆指定歲數時，會否獲准表明屬意委任誰出任監護人。

---

<sup>1</sup> 就香港法例第13章而言，未成年人指未滿18歲的兒童。

7.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安排下，作出委任的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時須考慮子女的意見，並須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內，就有否考慮子女的意見作出聲明。不過，監護人的任命屬作出委任的父母的決定。若當局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須在訂立監護安排前徵求子女的同意，這項規定可能會令父母不願為子女作出該等安排。這做法亦會偏離法改會報告書的目標，即鼓勵父母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

8.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撤銷尚存父母否決已故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的權力，有委員關注到，尚存的父母會否獲准對監護人任命提出反對。政府當局解釋，已故父母作出的監護人任命可被尚存的父母免除，因為現行法例容許尚存的父母否決已故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就任。在擬議安排下，若尚存的父母及獲委任的監護人其中一方或雙方就監護人任命向法院提出呈請，法院會作出顧及兒童福祉和利益的裁決。

9. 部分委員指出，若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當監護人而無須為該決定作出交代，這做法會損害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因此，政府當局應列出監護人放棄任命的附帶條件。委員獲悉，現時並無法律條文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當監護人，不論獲委任的監護人是否願意接受或能否承擔該等責任。政府當局注意到，監護人放棄任命或會對有關兒童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若監護人確實不願／不能妥善履行其責任，而當局仍規定該名監護人須繼續保留其稱號，這做法亦會損害兒童的利益。若監護人沒有能力妥善履行其角色，容許監護人放棄監護人任命的建議可確保兒童的利益受到充分保障。在此情況下，其他人可向法院申請成為該名兒童的監護人，或法院可在有需要時委任監護人。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安排已在保障兒童的福祉及利益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10. 有委員關注到，若監護人就任後未能使兒童獲得妥善的日常照顧和教養，有何措施保障該名兒童的利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委任監護人是作出委任的父母與獲委任的監護人兩者之間的私人安排。根據現行法例，獲委任的監護人只能在接獲有關安排的通知時拒絕該項任命。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有需要時向法院申請成為兒童的監護人，以保障該名兒童的福祉。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3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立法建議。謹請委員注意，《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已納入2010-2011年度會期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內。

## 相關文件

12.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的文件，以及2010年2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8日